

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扩容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要求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,负责本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包括:网络公示、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。

项目环评公示期间,评价范围内、外的公民、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,向我单位提供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。联系方式如下:

建设单位: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:耿总

联系电话:150****3761

